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融圣先生、韩芝玲女士、彭红女士、王天宇先生、王景雨先生、张高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郭世亮先生、岑赫先生、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截至本公司董事会公告之日,郭世亮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

立董事资格证书。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郭世亮先生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蒋晖先生、欧阳德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任泳霞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1名）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备查文件

-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陈融圣先生：陈融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陈融圣先生历任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2014 年起任公司董事兼总裁，2018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融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329,099 股，全部为直接持有；陈融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融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未超过三次及以上，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融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芝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起历任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局长、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等，2017 年起任福建省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韩芝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韩芝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韩芝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长春邮电学院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在职研究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11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销售及渠道拓展事业部资深经理（二岗副）。2021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彭红女士通过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0,000 股；彭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彭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天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出生，英国纽卡斯尔商学院管理硕士，中国民主促进会北京市委员会会员，欧美同学会企业家联谊会理事。曾任中植集团执行总裁、中植集团并购业务部总经理、中植资本董事长，成功操作金飞达等多项上市公司并购项目。2014 年至今任润兴租赁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天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天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天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景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企业财务与投资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拥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13 年 1 月起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监，全程参与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并购工作，2019 年 4 月起在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21 年 1 月起为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景雨先生通过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0,000 股；王景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景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景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高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资格证，拥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09年8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务部部长。2019年起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高利先生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张高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高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高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同济大学工业自动化学士和硕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法国ENPC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信息系统协会中国分会理事、上海系统工程学会理事；曾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MBA项目主任、管理科学与工程系主任等。现为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丰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密尔克卫国际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岑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会计与审计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三元集团所属公司会计、财务经理，通海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600429）财务总监。现任北京振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社会兼职：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兼职教授，

上海海洋大学兼职教授。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岑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岑赫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岑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世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8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研发部研究员等；2021 年 1 月起至今任天津大学精密仪器与光电工程学院研究员等。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郭世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世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郭世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获得湖北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武汉市十佳创业雄鹰、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武汉市“黄鹤英才”等荣誉称号；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各一项。曾任武汉世纪金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蒋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蒋晖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蒋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欧阳德杰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4年-2018年任北京办事处主任，2019年起任公司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欧阳德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欧阳德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欧阳德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欧阳德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任泳霞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专科，自2003年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行政部文员、主管等，2016年起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任泳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00股股份，任泳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泳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任泳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